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師資培育中心新生說明會

112年6月14日

目錄

CONTENTS

1

中心團隊介紹

專任教師
行政團隊

2

何謂師資培育？

培育類科
核心價值
相關法規
課程相關

3

師資生修業細節

中、小教學分數
學分抵免
中教專長類別
選課
實地學習時數

4

畢業

學分審核流程
審定表範本（怎麼填？）
畢業後：教檢與實習

5

總結

申請作業時程總覽
Q&A

師資培育中心
Teacher Education Center

李霜青 主任

致詞

中心團隊介紹

PRESENT



專任教師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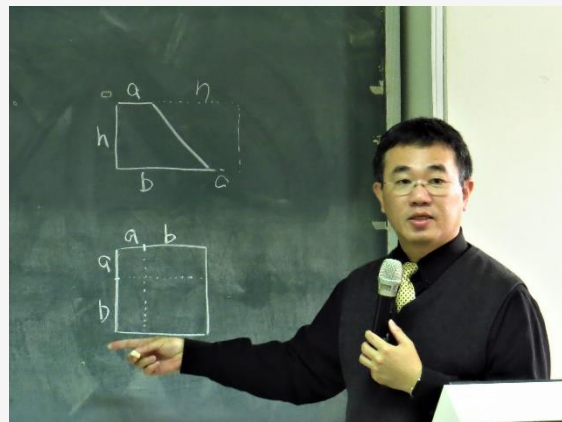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團隊介紹

專任教師介紹



李霜青 副教授/中心主任



陳嘉成 教授



黃增榮 助理教授



謝如山 教授



鄭曉楓 副教授



賴文堅 副教授



李其昌 教授



陳虹百 助理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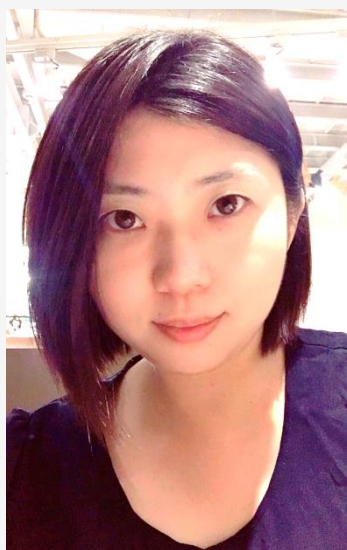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團隊介紹



林佳艾 助教
教務、課程
學生學籍管理
畢業學分審查



高瑄伶 助教
專門學分抵免
教師證書核發
教師檢定、教育實習



楊玉琳 助教
招生、獎學金
公費生
加科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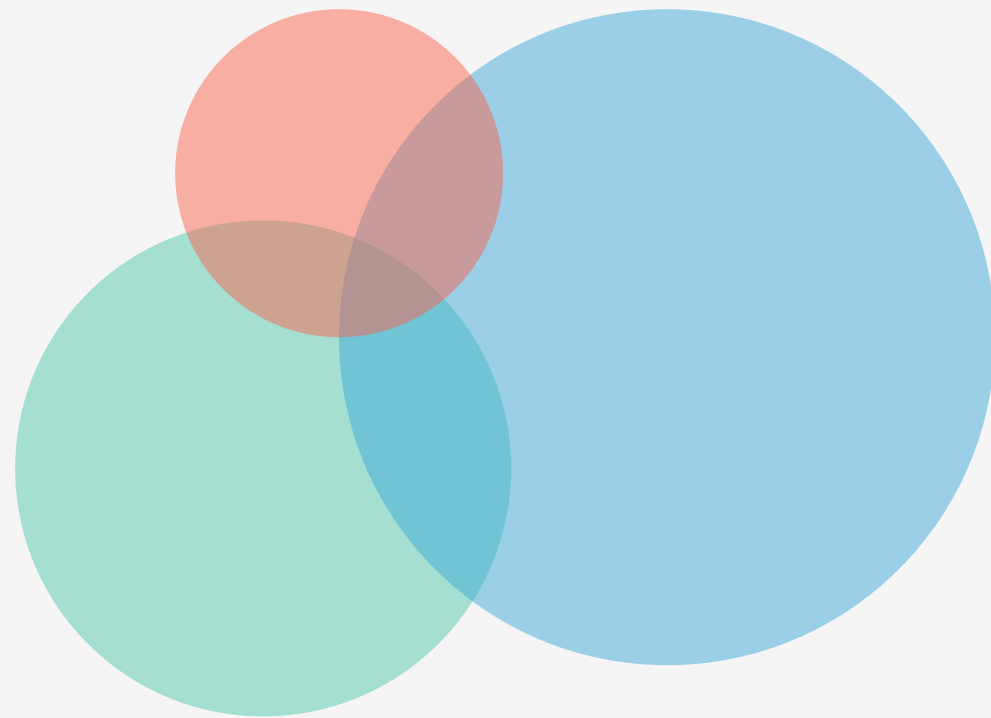


張佳芬 助教
實地學習時數
中心活動規劃
中心講座規劃



PART ONE

何謂師資培育?
專業教師之培養



1-1

何謂師資培育?

專業教師之培育

成為
師資生

職前教
育課程

教師資
格檢定

半年教
育實習

領取教
師證書

加科
加另一
類科

教師
甄試

正式
教師

1-2

本校師資培育類科

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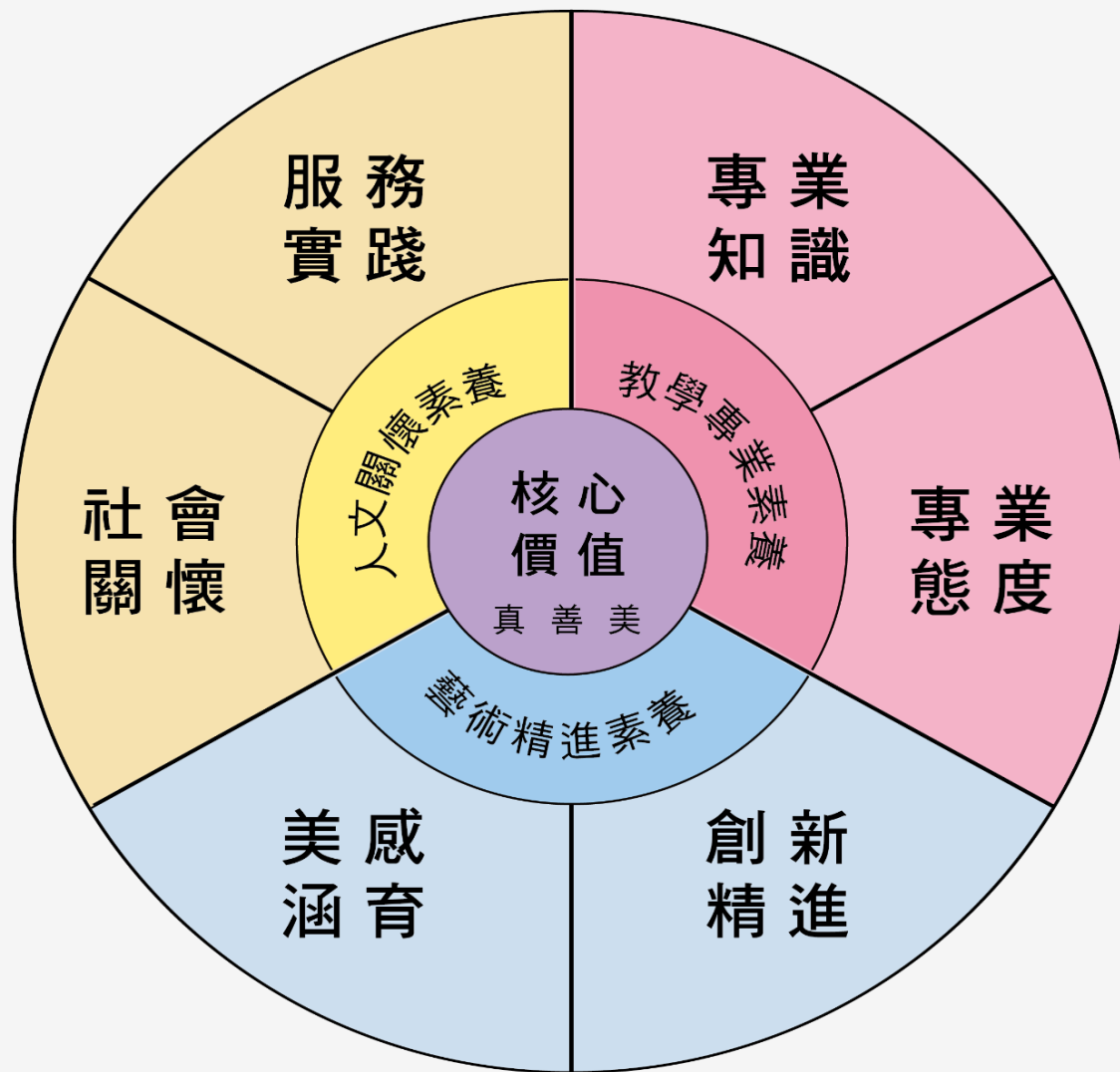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
小學

中等
學校

特殊
教育

1-3

師資培育的核心價值



了解師資培育相關法規

教育部法規

- ◆ 師資培育法
- ◆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
- 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

本校實施辦法及要點

- 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
- ◆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
- ◆ 本校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
- ◆ 實地學習實施準則
- ◆ 應屆畢業生外埠教育參觀請假要點
- ◆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

1-5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普通課程

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，即各系所學生須完成學位的課程要求。

教育專業課程

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。

專門課程

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。

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，
所接受各項相關課程之學習。

1-6

師資生修業期程

於最低修業期程內，需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事實。

修業期程
至少2年

需修滿
4個學期

其中不含
寒暑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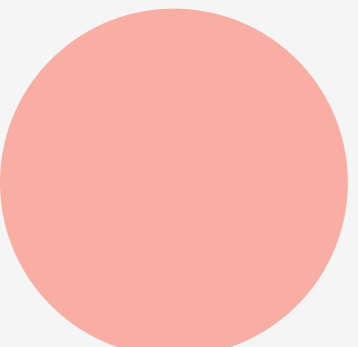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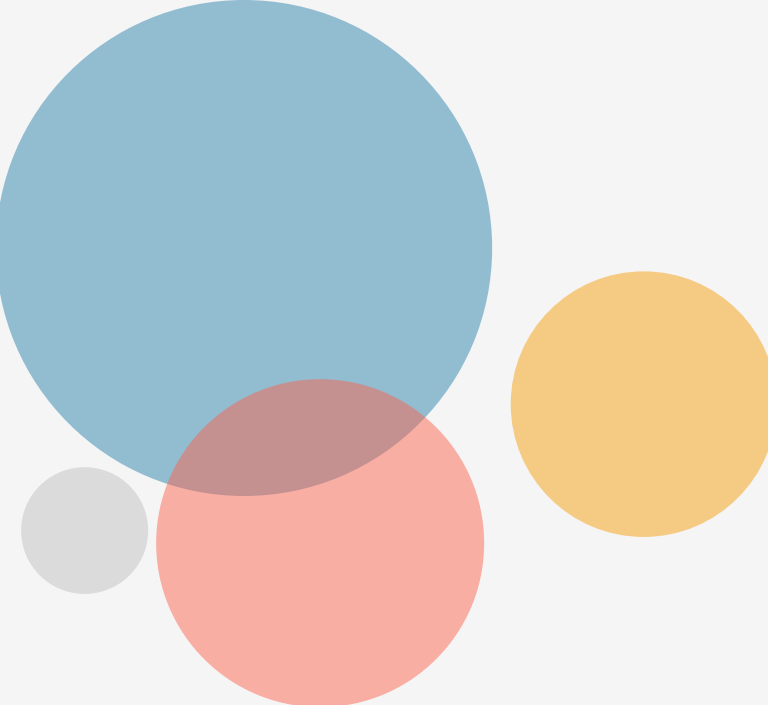
延畢年限
依各系所
規定辦理



PART TWO



師資生修業細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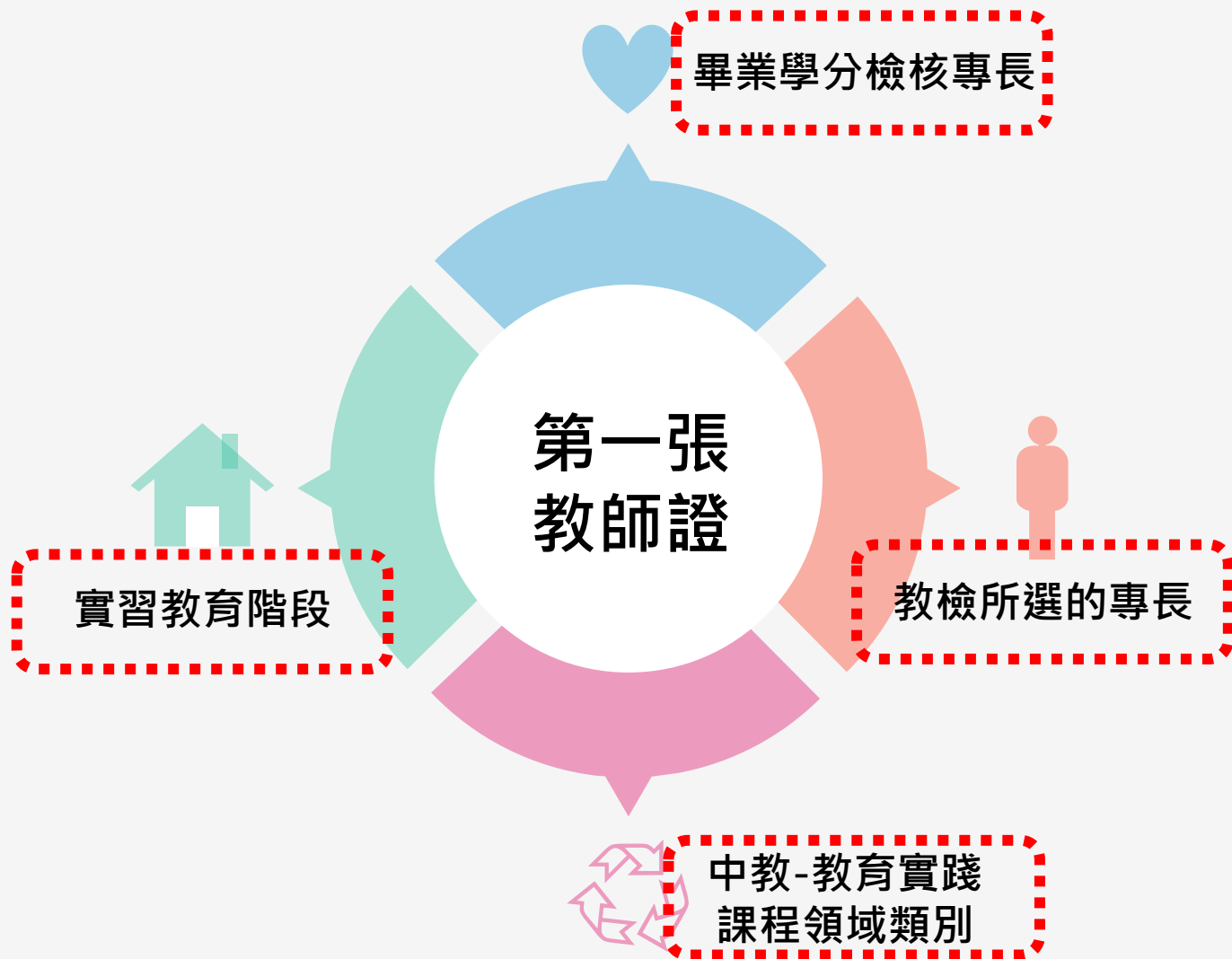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課規則有哪些?
學分如何抵免?
實地學習時數如何申請?

2-1

修習教育學程該注意的事情

畢業時只能選定一個專長，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。



2-2

了解畢業前應完成的事項

小教 - 46學分(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)
中教 - 26學分(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)

同時修習中小教者，
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4學分。

每學期最低建議修4學分

教育專業
課程

實地學習
時數

小教 - 48小時
中教 - 36小時

依據各教育專門課程科
目學分表規範採認

教育專門
課程

各個系所
畢業學分

大學 - 總計128學分
研究所 -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
學分&畢業論文學分

2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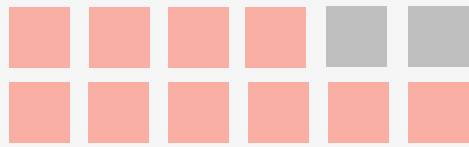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小學 教育專業課程

共需修畢 46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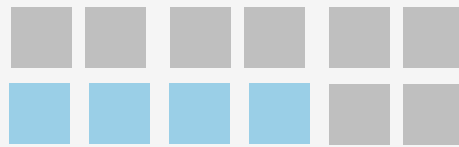
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 / 同時修習中小教者至多修習14學分

請遵守甲、乙班修業規範，違者由中心予以退選課程。

請詳細閱讀科目學分表中的備註欄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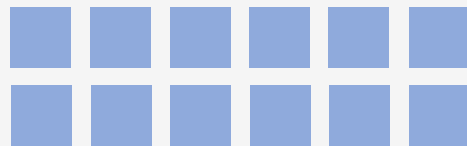
專門課程
(教學基本學科)
10 學分



教育基礎課程
4 學分



教育方法課程
8 學分



教育實踐課程
12 學分



選修
12 學分 (含必選 4 學分)

甲乙分班課程，
不開放預選。
由中心於預選結束後，
依照甲乙分班協助選課。

2-4

國民小學

教育實踐課程的先修課程規範

第一階段需修畢

教學基本課程任 1 科
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
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

第二階段需修畢教材教法

修讀教材教法前，需先修相對應的教學基本學科，例：修畢「國音及說話」，才符合修讀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」的資格。

第三階段修畢教學實習

修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，需修畢任 1 科教材教法課程。
請隨時檢核畢業所需學分數

2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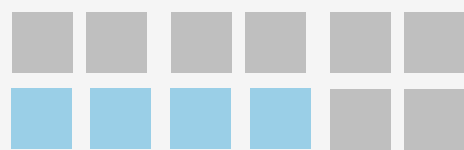
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

共需修畢 26 學分

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 / 同時修習中小教者至多修習14學分

請詳細閱讀科目學分表中的備註欄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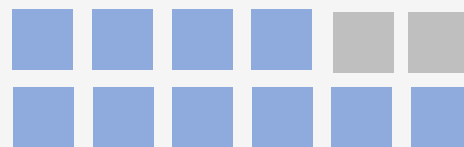
需遵守先修課程規範。



教育基礎課程
4 學分



教育方法課程
8 學分



教育實踐課程
8 學分

(參考手冊 p. 25)



選修
6 學分 (含必選 4 學分)

2-6

中等學校 教育實踐課程的先修課程規範

第一階段需修畢

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
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

第二階段-教育實踐課程

僅「藝術領域（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）**探究與實作**」需**跨領域**學習，
其它實踐課程皆以畢業取得的領域專長類別選課。

第三階段-教學實習課程

修讀教學實習課程前，需修畢同一
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。
(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條)
請隨時檢核畢業所需學分數

2-7

其它注意事項

僅師資培育中心開設
之課程，
方能作為教育專業課
程採認。

僅教學基本學科
(小教)、教育基
礎課程(中、小教)
之超修科目學分，
得列為選修科目學
分數計算。

2-8

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

依本校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

時間.

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。

規定&申請表.

中心網站
> 課程教學
> 學分抵免查詢

申請

成績須達80分以上

必備條件.

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10年內之學分方能採認

必備條件.

教育實踐課程不得互抵

注意.

2-9

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學分上限

依本校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

他校師資生，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

他校師資生轉學至本校，修習相同類科。

他校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，修習相同類科。

他校師資生，考取本校相同類科教育學程。

已持有教師證者，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本校師資生考取另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

本校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班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。

本校師資生離校後，再入學考取同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

2-10

中等學校 專門課程

你預計取得哪一個專長的教師證呢?

共同學科
職業群科

11 類領域專長

參考手冊 p. 27- 83 學分表

藝術群
設計群

職業群科

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後，
以加科登記辦理。

第二張
教師證

加科登記

(在學時需填寫申請表，手冊 p. 94)
中心官網 > 教師證書 > 加科登記

2-11

選課資訊

本校網路預選

112年6月12日下午2點- 6月26日下午5點

電腦隨機抽籤

選課系統

校務行政系統

使用原選課系統

師培中心選課需知

【中心網站】→【最新消息】

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
師培預選階段選課需知

加退選

112年9月5日下午2點- 9月25日晚上9點

選課先搶先贏
加退選相關注意事項另行公布

不開放預選的課程

- ◆ 中教-生涯規劃
- ◆ 小教-生涯規劃
- ◆ 國音及說話（甲）
- ◆ 普通數學（甲）
- ◆ 自然科學概論（乙）
- ◆ 社會領域概論（乙）

加退選階段，可辦理人工選課的族群。

- ◆ 曾抵免學分和因轉移資格而被系統擋修者。
- ◆ 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皆無選到課者。
- ◆ 未選足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，將影響下學期修習實踐課程者。
- ◆ 延畢生、已屆畢業年限。
- ◆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者，且選課學分數為：中教9學分（4門課）或小教11學分（5門課）。可申請人工選課2學分（1門課），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。
- ◆ 小教二年級以上需修習基本課程者（留意釋出名額先自行選課）。

2-14

加退選階段作業時程

師培中心
人工加退選

9/25全校加退選結束

9/5全校加退選開始
校際選課申請開始

師培中心人工加退選
校際選課收件結束



PART THREE

畢業

學籍相關注意事項

畢業學分審核

半年教育實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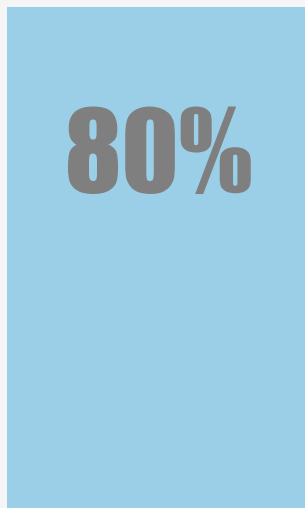
3-1

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完成實地學習時數
專門學分抵免



修畢系所學分
修畢師培學分



畢業學分審核



領取修畢師資職前
教育證明書



3-2

資格轉移

詳請參閱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章第七條

應屆考取較高學歷
(他校或本校)

提出保留資格申請書
(同時檢附錄取相關
證明)

本中心協助辦理師資
生資格轉移

3-3

保留資格 與 放棄資格

詳請參閱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章

保留資格

至多保留一學年，
保留資格期間無法
選師培課程。
保留時程屆滿，中
心將恢復您的資格。

放棄資格

急需畢業，或因個
人生涯規劃，但師
培學分未修畢。
未來需重新考取資
格，可依據相關抵
免辦法辦理學分抵
免。

3-4

畢業學分審核

審什麼內容？如何填寫審定表？

教育專業
課程

教育專門
課程

學分表請參考手冊 p. 18、p. 22

審定表請參考手冊 p. 107

學分表請參考手冊 p. 27- 83

審定表請參考手冊 p. 109

大學 – 總計128學分

研究所 –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
學分& 畢業論文學分

二年制在職專班 – 請參閱本校學則規定

小教時數請參考手冊 p. 97

中教時數請參考手冊 p. 98

畢業須完
成論文

完成系所
畢業門檻

實地學習
時數



PART FOUR

總結

中心作業時程表
Q & A

4-1

修讀教育學程相關申請作業時程

DOWNLOAD & TAKE NOTES





THANKS FOR YOUR WATCHING

Q&A